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070
24 April 1992

CHINESE

第三〇七〇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2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8点5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其圭得里先生

成员国: 奥地利

比利时

佛得角

中国

厄瓜多尔

法国

匈牙利

印度

日本

摩洛哥

俄罗斯联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委内瑞拉

(津巴布韦)

哈依诺克兹先生

诺特达姆先生

巴尔波萨先生

万经章先生

阿亚拉·拉索先生

默里梅先生

埃尔多斯先生

梅农先生

波多野先生

本贾伦-图伊米先生

罗津斯基先生

戴维·汉内爵士

沃森先生

阿里亚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 2-750室)。

92-60566

下午8点5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1992年4月23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833)

1992年4月24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838)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是应1992年4月23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833)和1992年4月24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838)所载的请求开会的。

安全理事会成员面前有文件S/23836,其中载有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749(199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我要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下列文件:S/23812,1992年4月14日比利时,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830,1992年4月21日比利时,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S/23832,1992年4月22日阿尔巴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1. 在审议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749(199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23836)之前,安全理事会交换了意见,在交换意见的过程中,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提出了各种建议。

“2. 安全理事会关切地注意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迅速急剧恶化,

这不仅造成许多无辜受害者的死亡,同时无辜受害者的死亡人数还日益增加,这还有损害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危险。

“3. 安理会欢迎欧洲共同体和秘书长最近作出努力,促使各方彻底遵守在欧洲共同体赞助下于1992年4月12日签署的停火协议。安理会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加速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部署从联合国保护部队抽调的100名军事观察员的决定,其中41名将立即部署在莫斯塔尔地区。这些军事观察员的在场,同欧洲共同体观察员的在场一样,应可帮助各方实施其在1992年4月23日作出的遵守停火的承诺。安理会喜见欧安会支持欧洲共同体和联合国的努力。

“4. 安理会要求立即停止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一切形式的外来干涉。这方面,安理会特别要求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邻国运用它们的一切影响力停止这种干涉,安理会公开无保留地谴责使用武力,并呼吁所有正规或非正规军事部队依照这些原则行事。安理会强调秘书长与欧洲共同体不断密切合作,争取所有有关各方作出必要承诺的重要意义。

“5. 安理会敦促各方立即彻底遵守停火,并谴责一切违反停火行为,无论此种行为出自任何方面。

“6. 安理会支持欧洲共同体在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宪政安排的讨论的框架内所作的努力,此项讨论是在南斯拉夫问题会议赞助下举行的。安理会敦促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三族积极地和建设性地参加这些会谈,并缔结和执行在三方会谈中制订的宪政安排。

“7. 安理会呼吁各方和其它有关方面促进人道主义援助并进行合作,以使人道主义援助运送到目的地。

“8. 安理会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本案,并继续审议安全理事会如何可对恢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和平与安全作出进一步贡献的问题。”

安理会就此结束目前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本案。

下午9时散会。

